**2022年度成都中医药大学增列硕士研究生**

**指导教师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研究生教育方针，促进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全面提升，服务学校“双一流”学科建设需求，提高我校研究生服务“健康中国”及地方经济的能力，我校将进一步充实硕士生指导教师队伍。为了进一步做好硕士生指导教师增列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申请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拥护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能够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新时代师德师风要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能够执行《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育部教研〔2020〕12号）规定，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每年保证至少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国内指导硕士生。

（二）截止2021年12月31日前具有正高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其所从事的主要研究方向较稳定（至少持续保持三年），且在省内外有一定学术影响。

（三）身体健康，能实际担负指导硕士生的责任，年龄原则上在53岁（含53岁，截止2021年12月31日前）以下，申请者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四）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在国内外协助指导过硕士研究生。

（五）有协助本人培养硕士生的学术队伍并具备培养硕士生所需要的科研和学习条件。

（六）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不得于在学期间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

（七）增列为学术学位的硕士生导师原则上可以作为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

**（八）申请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申请人须为我校及直属附属医院在职在编人员。申请者拥有博士学位且在研国家级科研课题，即满足本次遴选要求；其他申请者科研成果要求为（时间界定： 2016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含“博新计划”），或主持省部级相关科研项目不少于2项；50岁及以上申请人主持2项及以上厅局级科研项目可折合为1项省部级项目；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均不含共同，下同）发表专业相关研究性SCI论文2篇（IF≥2.0/篇，IF以论文发表当年的SCI杂志影响因子为准，若当年影响因子还未发布，则以最新影响因子为准；在《成都中医药大学关于建立国际期刊论文预警机制的通知》附件中标注为高预警等级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除外；下同）；或发表SSCI论文不少于1篇；或发表CSSCI（不含扩展版）论文不少于1篇；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第一）。我校中医经典相关学科（中医基础理论、中医临床基础、中医医史文献、方剂学、中医诊断学）、哲学社会科学相关学科（马克思主义理论、公共管理、中医文化学）申请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北大核心期刊（以我校研究生院公布的目录为准，下同）发表专业相关论文不少于3篇。

**（九）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申请人须为我校及合作规培基地在职在编人员，或中药学、公共管理、护理学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合作实习基地在职在编人员。在相应行业领域具备较丰富的实践经验，与行业领域保持着较紧密的联系，其中中医专硕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人须获得副主任医师至少三年。科研成果要求为（时间界定： 2016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相关科研项目不少于1项；或主持厅局级及以上相关科研项目不少于2项；50岁及以上申请人主持厅局级及以上相关科研项目不少于1项；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专业相关论文不少于2篇；或发表专业相关研究性SCI论文1篇（IF≥1.0/篇）；或已获授权的第一发明人发明专利2项；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

申请者拥有四川省名中医头衔，或校内成果转化达到100万以上，对上述两点不做要求。

**（十）破格申请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申请人须为我校及直属附属医院在职在编人员，目前为中级职称且具有博士学位的本校教师。若达到以下两项科研要求，可破格申请：

1.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2项；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和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

2. 近三年（2018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专业相关研究性SCI论文2篇，其中1篇IF≥5.0。

目前为在站师资博士后，入站以来若达到以下两项，可破格申请：

1. 主持1项国家级科研课题和1项博士后项目；
2. 近三年（2018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第一作者发表专业相关SCI 1区论文1篇（按中科院分区〔升级版、大类〕，下同），或专业相关SCI 2区论文2篇。

**二、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审定程序**

（一）申请人填写有关表格并附有关材料复印件交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推荐，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切实履行职责，不得推荐不符合“申请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基本条件”的候选人。

（二）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收到有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三）校学位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审议表决申请人的申请。审议时，首先由申请人所属学院分委员会介绍申请人情况，校学位委员会委员评议，最后投票表决。校学位委员会应有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议事合法；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有效。

校学位委员会只能审议通过校学位办提供的申请人名单和有关材料，不得直接受理未被推荐的个人申请和直接递送的材料。

（四）审议通过的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增列名单公示，若有异议，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仲裁。

**三、其他**

（一）严格增列工作中的回避制度，申请者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参加涉及本人的评议评审工作。

（二）实行严格的保密规定。

（三）对涉及评审对象的来信、检举等将认真对待。凡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出，即取消增列资格并追究当事者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本实施方案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